

湖北省随州市人民检察院

起 诉 书



鄂随检刑诉〔2017〕23号

被告人刘飞跃，男，1970年2月5日出生，身份证号码 [REDACTED]，汉族，大专文化，原系随州市曾都区东关学校教师。户籍所在地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东城办事处，现住湖北省随州市 [REDACTED]。因涉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于2016年11月18日被随州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12月22日经随州市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次日由随州市公安局执行。

本案由随州市公安局侦查终结，以被告人刘飞跃涉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于2017年5月23日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告知了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期间，因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二次。公安机关在补充侦查中，发现被告人刘飞跃涉嫌为境外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重新移送审查起诉；因案情重大、复杂，延长审查起诉期限三次。

经依法审查查明：

被告人刘飞跃自上世纪90年代初期以来，对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不满，逐渐形成了“结束一党专政，建立民

主宪政政体”的反动思想。为宣传其思想，自2005年10月以来，被告人刘飞跃非法成立“民生观察工作室”，租赁境外服务器开办《民生观察》网站，招募工作人员，与境外机构、组织勾结，申请接受资金资助，专门搜集片面信息，歪曲、捏造事实，炒作敏感事件，通过互联网和境外媒体，散布煽动性言论、文章，诋毁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形象，攻击现行政治体制，鼓动社会公众对我国国家政权、社会主义制度不满，煽动颠覆国家政权。具体事实如下：

一、撰写发表“非暴力”系列文章，诽谤我国国家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是“专制”的政权和制度，传播颠覆国家政权的思想，提出颠覆国家政权的方式方法

2006年11月至2012年5月，被告人刘飞跃先后将其撰写的《非暴力之声——论非暴力原则》、《非暴力之声——颜色革命的证明》等12篇系列文章在《民生观察》网站上发表。上述文章诽谤中国政府是“坚持暴力与谎言的专制政府”，国家政权是“坚持暴力高压统治、践踏人权”的“专制政权”，社会主义制度是“专制独裁的制度”。鼓吹“颜色革命”、“开展大规模的群众运动和街头斗争等非武装斗争”，采取“挖苦性行动”、“裸体抗议”，“争取军队倒戈，瓦解‘专制政府’”，提出在中国开展颠覆运动的方式方法，以煽动颠覆国家政权。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1. 被告人刘飞跃的户籍证明、“非暴力”系列文章12篇等书证；2. 审读意见等鉴定意见；3. 远程勘验工作笔录等勘验、检查

笔录；4. 勘查同步录音录像等视听资料；5. 被告人刘飞跃的供述和辩解。

二、撰写发表“中国维稳与人权”、“被精神病与人权”的6个年度报告（总结），造谣、诽谤党和政府“严重践踏人权”，国家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是“专制的政治体制”

（一）2014年2月3日，被告人刘飞跃在《民生观察》网站上发表《终结维稳体制——〈2013年中国维稳与人权年终报告〉发布》及《二〇一三年中国维稳与人权年终报告》。文中称“中共当局坚持对中国社会进行持续而严密的维稳与监控，特别是在中国公民涉及政治体制、公民权利等方面的行为，中共当局更是会不惜一切代价、不排除一切手段进行全力打压”，“所采取的手段包括：殴打、非法骚扰、恐吓、强制失踪、绑架、软禁等”，“暴力压制的维稳之恶的实质是体制之恶。缺乏宪政体制的一党专政下，官权畸形强大，利益集团腐败丛生，为了保住政权和利益，维稳权力得以被广泛滥用。只要中国现行制度无以改变其极权形态，则维稳体制之恶仍将得以维系。”

（二）2015年2月16日，被告人刘飞跃在《民生观察》网站上发表《二〇一四年中国维稳与人权年终总结》。文中称“维稳体制把专政手段与既有的社会管理体系相结合，随着中国社会矛盾的加剧而膨胀，成为中国人权灾难的主要病因。在2014年，中国政府把民间所有推动中国社会进步的努力都当成是危害政权安全的‘不稳定因素’，全面监控，全面打压，动员一切力量铁腕维稳”，“在2014年，当局有计划、有步骤地在全国范围内

以大扫荡模式严厉镇压中国的民间社会，表现出惊人的蛮横和疯狂。大批维权律师、学者、记者、编辑、作家、NGO活动人士、人权捍卫者、不同政见人士被抓捕。”

(三) 2016年2月9日，被告人刘飞跃在《民生观察》网站上发表《二〇一五年中国维稳与人权年终报告》。文中称“从中共当局仍然操持违背法治精神的维稳体制以作为维系统治之支柱来看，中国法治建设在维稳机制上没有任何改善，相反，这一年从立法上进一步在固化维稳体制，扩张公权力，压缩公民权上，为维稳的野蛮化、黑帮化、邪恶化提供法律支撑；在执法上表现出大步倒退，完全抛开过往虚情假意的法制的面纱，呈现赤裸裸的践踏文明与法治，一再突破人类基本的人伦底线的情况”，“在中国维稳体制下，为了达到消除异己，稳控社会，维系权力统治的目的，2015年出台的《反恐法》、《国安法》、《网络安全法》等法规，内含诸多公然侵害公民权利的条款，是典型的为了维稳而定的恶法，这种法制的恶法化，为原本极度违法侵权的维稳体制增加的更进一步作恶的法律依据，这样必然会使中国大陆维稳严酷性极大加强。”

(四) 2014年2月13日，被告人刘飞跃在《民生观察》网站上发表《二〇一三年中国精神健康与人权（被精神病）年终报告》。文中称“在中国现阶段，遭迫害的‘被精神病’人，范围之广，涉及各阶层，从富翁到农民、从官员到反对派，应有尽有。可以说在这种体制下，人人都可能被精神病”，“正是当下非民主的、专制的政治体制赋予了他们绝对的不受制约的权力。不建立

真正的公民社会，不在全社会树立人权和法律至上的意识和保障机制，不更新传统的高压的统治观念，不建立现代真正的民主自由体制，被精神病这类现象还将继续。”

(五) 2015年1月14日，被告人刘飞跃在《民生观察》网站上发表《二〇一四年中国精神健康与人权(被精神病)年终报告》。文中称“由于劳教制度的废止，中国当局在维稳惯性思维下，为了加强对社会的控制，除了广泛采取黑监狱、法教班等非法剥夺公民人身自由权的方式外，也有加强通过被精神病来控制社会的迹象”，“纵观中国2014年精神健康领域的人权状况，我们认为：要真正彻底消除精神健康领域侵犯人权的‘被精神病’现象，就得全面系统地对政体、法制、社会进行改造，使国家真正落实依法行政、依宪行政。”

(六) 2016年2月8日，被告人刘飞跃在《民生观察》网站上发表《二〇一五年中国精神健康与人权(被精神病)年终报告》。文中称“随着社会矛盾的频发，官民严重对立的局面持续加深，中国政府加大了对社会的控制，对民间异见人士与维权人士的打压呈现越来越残酷的态势，基层政权面临着极大的维稳的压力和需要，采用被精神病强行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便成为各地维稳机构的选择，‘被精神病’成为维稳的道具”，“要改变目前被精神病继续发生的状况，更重要的是，促进制度转型，实现宪政政体，没有一个保护公民自由的民主宪政制度，就不可能在根本上根绝‘权力行医’，每一个公民就随时面临被精神病的威胁。”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1. 2013年至2015年三个年度的《中国维稳与人权年终报告》、《中国精神健康与人权（被精神病）年终报告》6篇及《终结维稳体制——〈2013年中国维稳与人权年终报告〉发布》文章等书证；2. 审读意见等鉴定意见；3. 远程勘验工作笔录等勘验、等书证；4. 勘查同步录音录像等视听资料；5. 被告人刘飞跃的检查笔录；6. 被告人刘飞跃的供述和辩解。

三、利用谣言和敏感事件发表评论文章，造谣、诽谤中国政府坚持“专制体制”，“粗暴践踏人权”，传播有损于国家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的言论

（一）2006年3月8日，境外《大纪元》网站发表“沈阳苏家屯血栓医院秘密活体摘出法轮功成员人体器官”的谣言。同月，被告人刘飞跃撰写《苏家屯事件与“人权入宪”》文章在《大纪元》网站上发表，进一步传播上述谣言，称“苏家屯事件的曝（爆）光，说明当今政府的人权意识非常差”，“我们仍然看到中国政府在粗暴地践踏人权”，“中国的人权虽然‘入宪’了，但如果仅仅是为了缓解国际压力而‘入宪’，如果类似苏家屯的事件一再发生，如果继续顽固地坚持专制高压的政治体制，‘人权入宪’就是停留在纸上的华丽的谎言。”

（二）2006年11月23日，被告人刘飞跃将其撰写的《给中国政府的一封公开信》在《民生观察》网站上发表，文中称“十一年前中国政府用暴力制造了6·4惨案，十一年后中国政府继续用暴力把大量持不同政见者送进监狱”，“中国用暴力镇压了8·9民运，但争人权，求民主的声音从未间断；中国用暴力镇压了

法轮功，但人们追求信仰自由的行动从未停止；中国用暴力镇压了一起又一起的工人示威请愿活动，但工人的不满依然存在”，“作为中国民主党的一名成员，本人坚持非暴力的信念，遵守非暴力的原则……依据非暴力原则，本人要求中国政府平反6·4，释放一切政治犯。”

（三）2015年5月2日，黑龙江省庆安县火车站候车室一袭警人员被执勤民警当场击毙。被告人刘飞跃于同年5月8日、5月21日在《民生观察》网站上发表《终结维稳体制——民生观察关于黑龙江徐纯合案的声明》、《比枪击更严重的是‘维稳’——民生观察评徐纯合事件》。文中称“在这个连乞丐都不放过的反人性的国家，维稳体制是剥夺徐纯合生命的罪魁祸首”，“所谓‘稳定压倒一切’的思想方针，不仅意味着基本人权的丧失，更代表你可能遭遇的各式各样的迫害与折磨，其中包括并不仅限于：跟踪、骚扰、绑架、关精神病院、暴力殴打、非法拘禁、黑监狱、拘留、判刑……甚至就像徐纯合这样遭遇终极‘截访’，一枪毙命”，“暴力截访来源于越来越疯狂的‘维稳体制’，民生观察强烈要求终结这种无视法律、践踏人权、没人性的‘维稳体制’。”

（四）2015年9月4日，被告人刘飞跃在《民生观察》网站上发表《二零一五年“九三”大阅兵期间的维稳案例统计》，文中称“中共政府在2015年9月3日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之际，为了保证其炫耀武力的阅兵活动顺利进行，开始了一系列不计代价与成本的维稳与监控，

管控的力度突破人们想像力的极限”、“在这一轮的人权灾难中，不计其数的人士遭遇从跟踪监控到刑拘收监程度不等的维稳打压”，“尽管人类第二次世界大战已经结束了70年，但这场关于自由与专制的战争并没有画上句号。中国人要走向真正的民主与自由，道路漫且长。”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1. 《苏家屯事件与“人权入宪”》、《给中国政府的一封公开信》、《终结维稳体制——民生观察关于黑龙江徐纯合案的声明》、《比枪击更严重的是‘维稳’——民生观察评徐纯合事件》、《二零一五年“九三”大阅兵期间的维稳案例统计》文章等书证；2. 审读意见等鉴定意见；3. 远程勘验工作笔录等勘验、检查笔录；4. 勘查同步录音录像等视听资料；5. 被告人刘飞跃的供述和辩解。

四、组织策划发表漫画、海报，诽谤国家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侵犯公民人权，攻击国家司法机关，呼吁释放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

（一）2014年4月至2016年11月，被告人刘飞跃组织策划在《民生观察》网站上持续发表“维稳十八招·逮捕判刑”、“漫话人权：709审判”等“中国维稳十八招”、“漫话人权”系列漫画13篇，影射中国政府为维护稳定，采用恐吓、限制人身自由、绑架、定“口袋罪”、关“黑监狱”等手段肆意剥夺公民人身权利，侵犯人权。

（二）2016年4月至11月，被告人刘飞跃组织策划在《民

生观察》网站上发表《停止打压人权民生观察要求立即释放周世锋、胡石根等人》等网络海报 8 篇，针对国家司法机关对周世峰、秦永敏、黄文勋等 20 余名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的审判，称“是中共当局的政治迫害，其做法严重违背了联合国人权宣言、联合国律师角色的基本原则以及中国本身的刑事程序”，“呼吁全世界各国政府、人权组织和新闻机构高度关注，谴责中共当局政治迫害行为，要求当局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在押良心犯。”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1. “中国维稳十八招”、“漫话人权”系列漫画 13 篇、《停止打压人权民生观察要求立即释放周世锋、胡石根等人》等网络海报 8 篇等书证；2. 审读意见等鉴定意见；3. 远程勘验工作笔录等勘验、检查笔录；4. 勘查同步录音录像等视听资料；5. 被告人刘飞跃的供述和辩解。

五、接受境外媒体采访，诽谤、诋毁国家政治制度和司法制度，攻击国家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

（一）2014 年 2 月 3 日、2015 年 2 月 6 日、2016 年 2 月 9 日，被告人刘飞跃分别就《二〇一三年中国维稳与人权年终报告》、《二〇一四年中国维稳与人权年终总结》、《二〇一五年中国维稳与人权年终报告》三次接受自由亚洲电台记者采访，称“目前中国是维稳的体制，对任何批评政府的声音都进行强力的控制，在控制的过程当中，用尽了种种违反法律的、非常没有人性的手段。这样的维稳体制不仅没有结束的趋势，甚至还在逐渐加强，越来越疯狂”，“当局认为维稳体制效果有限，所以就上升到

国家层面的维安体制”，“中共现在的维稳做到国际化，疯狂、猖狂到了一个新的程度，高压态势会进一步严厉，维稳触角扩散到各个领域”，“必须要对这个事情进行关注，甚至要进行抗争和反击。这是出台这样一个报告的初衷。”

(二) 2014年2月13日、2015年1月15日、2016年2月8日，被告人刘飞跃分别就《二〇一三年中国精神健康与人权(被精神病)年终报告》、《二〇一四年中国精神健康与人权(被精神病)年终报告》、《二〇一五年中国精神健康与人权(被精神病)年终报告》三次接受自由亚洲电台记者采访，称“公民因维权而被精神病的现象是非常严重的社会问题，将正常公民送入精神病院，打针吃药，没有人性，对受害者人权是非常粗暴的践踏”、“当局掌握了不受制约的权力，可以把令他们不高兴的人，需要打压的人送到精神病院去”，“中国‘被精神病’问题暴露出中国法律与制度性问题”，“这些现象是体制性造成的，这样的体制如果不改变，不渐进到现代的民主自由的体制，‘被精神病’的情况还会继续”，“彻底解决这个现象，要建立一个依法治国、依宪治国，改变专制统治的方式。”

(三) 2015年7月16日，被告人刘飞跃针对周世锋等人因涉嫌颠覆国家政权罪被刑事拘留，接受自由亚洲电台记者采访，称“当局打压维权律师，在一定意义上，是为了消除所谓‘不稳定因素’：他要做到百分之百的稳定、绝对稳定，把不稳定因素清洗掉，免得这些因素坐大。”

(四) 2015年8月21日，被告人刘飞跃针对中国政府“九

三阅兵”，接受自由亚洲电台记者采访，称“当局一方面展示强大武力，一方面又事无巨细地加强对社会的控制，是不自信的做法，只能不断累积社会矛盾”，“当局对社会的控制不断加强，对人权的打压也越来越厉害。”

（五）2016年8月5日，被告人刘飞跃针对勾洪国因颠覆国家政权罪被判刑，接受自由亚洲电台记者采访，称“勾洪国所做的事不构成颠覆国家政权罪”，“这是一种欲加之罪”，“是一次对人权非常粗暴的践踏”。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1.《民间维权组织首次发布维稳人权报告指中国维稳范围扩大力度增强》等9篇采访报道等书证；2.审读意见等鉴定意见；3.远程勘验工作笔录等勘验、检查笔录；4.勘查同步录音录像、采访录音等视听资料；5.被告人刘飞跃的供述和辩解。

六、开办《民生观察》网站，与境外机构、组织勾结，申请接受境外资金资助，供其长期从事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活动

2005年10月，被告人刘飞跃未依法履行注册备案程序，非法成立“民生观察工作室”。2006年10月，刘飞跃在境外人员的帮助下，租赁境外服务器，非法开办《民生观察》网站，招募工作人员，运营网站，发表造谣、诽谤国家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的文章、海报、漫画。自2008年起，刘飞跃组织人员将《民生观察》网站上发表的文章，用电子邮件和自媒体Twitter（推特），持续向境内外众多互联网用户推送。自2008年起，先后多次向台湾民主基金会、中国人权捍卫者（美国）、美国民主基金会等

境外机构、组织提供项目计划书和年终成果报告等，申请资金资助，并接受境外组织颁发的“中国青年人权奖”奖项和奖金。截至2016年9月13日，刘飞跃个人银行账户收到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的汇款资金共计折合人民币1013471元。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1. 刘飞跃使用的台式机电脑主机两台、手机一部等物证；2. 刘飞跃制作的年度项目计划书和项目计划成果报告书、刘飞跃个人银行账户交易明细、单据等书证；3. 证人邓玉林、喻金萍、石玉林、高旭强、陈树庆的证言；4. 审读意见等鉴定意见；5. 远程勘验工作笔录、电子证据勘验检查报告等勘验、检查笔录；6. 涉案电脑中的电子文档、QQ和SKYPE（讯佳普）账号聊天记录等电子数据；7. 被告人刘飞跃的供述和辩解。

本院认为，被告人刘飞跃以造谣、诽谤等方式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刘飞跃实施煽动颠覆国家政权行为时，与境外机构、组织勾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零六条规定的处罚情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二条的规定，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此致

湖北省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页无正文)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附:

1. 被告人刘飞跃现羁押于随州市第一看守所。
2. 案卷材料和证据 43 册，光盘 145 张。

